#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开放型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2026-88/2026ZBDL149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illegible]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开放型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2026-88/2026ZBDL149 号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特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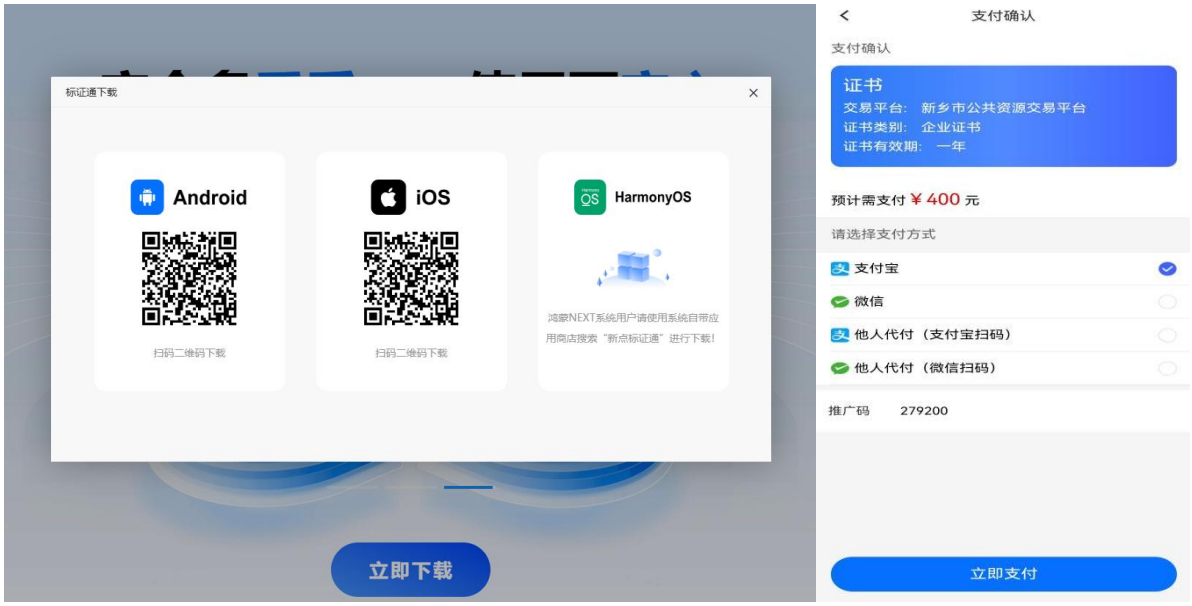
**1.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8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6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开放型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开放型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2026-88/2026ZBDL149 号

2、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开放型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新乡政采招标-2026-88-1 |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开放型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采购 4 套柔性积木式智能产线，包含多模供料、成品转运、物料装配、智能仓储、教学中控、气动系统、一体机、桌椅等，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4）交货地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6 号实训楼一楼。

（5）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

016】125 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 6 号

联系人：尹静文

联系电话：138493526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姚砦路 133 号 12 号楼 7 层

联系人：申小旭

电　　话：1893736222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小旭

电　　话：18937362227

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开放型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br>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2026-88/2026ZBDL149 号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br>地址：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 6 号<br>联系人：尹静文<br>联系电话：1384935265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姚砦路 133 号 12 号楼 7 层<br>联系人：申小旭<br>电　　话：18937362227 |
| 4 | 项目内容 |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 5 | 交货及完工期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
| 6 | 质保期 | 所有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
| 7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 8 | 交货地点 |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6 号实训楼一楼 |
| 9 | 标段划分 | 1 个标段 |
| 10 | 采购验收标准 | 达到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 11 | 采购预算<br>(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200 万元<br>最高限价：200 万元<br>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3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4 | 是否允许<br>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 | 投标保证金 |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16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17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br>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br>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
|---|---|---|
| 20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 |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br>（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br>（3）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自行携带备用，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br>（4）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
| 24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br>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br>备注：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 25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br>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br>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9 | 付款方式 |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安装及调试能正常运行，按需方要求验收合 |

| | | |
|---|---|---|
| | | 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
| 30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 |
| 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22500元。<br>2、缴纳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br>3、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或其他方式。 |
| 32 | 验收要求 |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br>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br>3．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br>4.项目中涉及相关软件，要确保正版开源，能够对接采购人相应平台，对接所需的服务器、平台接口、软件版权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 33 |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
| 34 | 法律适用 | 本项目招投标全过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审专家等各方主体的相关行为均在上述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受到规范与保障。 |
| 35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货物 |
| 36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问题 |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r>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 |

| | | |
|---|---|---|
| | | 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37 | 样品 |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样品 |
| 38 | 政府采购政策<br>(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br>**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br>1、中小企业定义：<br>（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br>（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br>（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微企业制造。<br>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r>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r>4、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br>（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大中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br>（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br>（3）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 39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附件** |
| 40 | 政府采购政策<br>(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br>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br>3、本项目采购产品有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br>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br>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 41 | 政府采购政策<br>(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不能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
| 42 | 政府采购政策<br>（其他） | 1、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br>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 | | |
|---|---|---|
| | |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43 | 特别提示 |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br>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br>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和*.nxx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br>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br>4、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br>5、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br>6、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 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
| 44 |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45 | 异常低价审查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评标系统）30 分钟内提供澄清说明。<br>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系统）可不再重复提交。<br>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扫描件）、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46 | 出现其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br>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br>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br>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br>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br>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br>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br>其他涉嫌串通的情;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br>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投标邀请的供应商。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

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等。**

**11.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无。**

13．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开放型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13.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

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文件。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9．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5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六）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

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相关报监督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投标服务内容）、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

**（8）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3）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4）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8-15 豫财购〔2021〕6 号）。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告。

**31．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签订合同**

**34．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

成部分。

**35．履约保证金：**无。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5 质疑方式：

方式一：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方式二：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质疑时间的界定以发出时间为准。

方式三：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代理机构。

3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十）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免责条款**

44.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正式合同成交后双方协商签订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注：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84号规章制度编制，供采购人参考使用，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br>第 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br>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br>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 | |
|---|---|---|
| 第二节<br>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br>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br>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br>（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br>（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注：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商议后签订生效的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质保期 |
|---|---|---|---|---|---|
| 1 | 柔性积木式智能产线 | **多模供料系统**<br>★1.要求设备采用一体化集成架构设计，整机由钣金和基板型材框架、环形智能输送动线、多品类料盒自动供给单元、气动驱动控制总成、可编程逻辑主控单元、人机交互触控终端、射频身份识别模组、物料精准拦停定位机构、气动执行元件、电磁换向阀组、气源净化调压处理组件、光电传感检测集群、工业物联网组网及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协同构筑。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多模供料系统三维效果图，图中包含智能输送动线、料盒自动供给单元、气动驱动控制总成、可编程逻辑主控单元、人机交互触控终端、射频身份识别模组等内容。<br>2.要求适配单相三线制式供电，额定输入工况 AC220V±10%、工频 50Hz；内置高性能直流稳压供电模组，稳定输出 DC24V/5A 标准工作电源。设备整体尺寸 1100mm×750mm×1780mm（长 × 宽 × 高）（偏离±10%)。全域安全防护，搭载紧急闭锁停机装置，集成电路短路、负载过载智能保护机制。<br>3.仓储要求<br>要求设立分区储料腔体，承担料盒收纳存储与自动中转输送功能，依据物料颜色规格划分独立储料筒仓，可分区存放至少三种颜色料盒。多组仓体共用一体化中转承载平台，料盒经机构推送出料后，暂置于台面待命作业。<br>4.电气控制系统要求<br>4.1 组成<br>由 PLC 模块、触摸屏、开关电源、变频器、电机、远程 I/O 模块、断路器、接线端子排、DSC 冗余 CPU 控制、IO 转接模块、RFID、网关、工业交换机等组成。<br>4.2 电源要求<br>电源：输入电源，电源规格为 AC 单相 220V；直流电源采用 DC24V 开关电源；电控系统设有动力插座，用于各模块的供电。<br>配套电控系统，包括输入输出电源、PLC 及扩展模块、伺服驱动器、空气开关、接线模块等。<br>4.3 PLC 及扩展模块要求 | 套 | 4 | 3 年 |

| | | | | | |
|---|---|---|---|---|---|
| | | PLC24 VDC 供电；本体集成不少于 14 路数字量输入（24 VDC，漏型/源型可选）和不少于 10 路数字量输出（24 VDC）；集成不少于 2 路模拟量输入。工作存储器不小于 100 KB。本体支持不少于 6 个高速计数器，不少于 4 路高速脉冲输出（晶体管输出型）。支持信号板扩展本体 I/O；支持不少于 3 个通信模块扩展；支持不少于 8 个信号模块用于 I/O 扩展。具备高速布尔指令处理能力，布尔指令执行时间不大于 1 μ s。配备支持 PROFINET 协议的工业以太网接口，用于编程、HMI 以及 PLC 之间的数据通信。串行通信模块不少于 1 块：接口类型为 RS232 或 RS485/RS422。上述技术参数系参照主流 PLC 产品功能水平编制，参照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产品。<br>4.4 操作面板要求<br>作为工作站的操作面板，含电源开关，启动、停止、复位、手自动和急停按钮。<br>4.5 触摸屏要求<br>7″ TFT 显示屏，65536 颜色，与多模供料系统的 PLC 同品牌，并有与之配套的操作系统。<br>★4.6 投标文件中要求详述多模供料系统工作流程，提供流程示意图。<br>**成品转运系统**<br>★1.设备采用模块化集成设计，主体由钣金和基座型材框架、环形闭环输送动线、物料平移搬运机构、智能仓储单元、可编程逻辑控制系统、射频识别检测模组、物料限位挡停机构、精密传感检测集群、真空吸附执行组件、三联水嘴、气动驱动气缸、电磁换向阀集成组、工业物联网架构及网络安全防护系统搭建。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成品转运系统三维效果图，包含输送动线、物料平移搬运机构、智能仓储单元、可编程逻辑控制系统、射频识别检测模组、物料限位挡停机构、人机交互触控终端。<br>2.要求适配单相三线供电模式，输入电压 AC220V±10%，工作频率 50Hz；内置稳压电源模块，稳定输出 DC24V 工作电压。设备整体尺寸 1100×750×1780mm（长 × 宽 × 高）（偏离±10%）。<br>3.安全防护要求配置紧急停机操控器件，集成电路短路、负载过载防护机制，全维度保障设备运行与人员操作安全。<br>★4.多维平移搬运系统要求<br>采用 XZ 两轴联动驱动架构，搭配真空吸附组件协同作业，完成料芯拾取、移送流转全流程动作。横向 X 轴 | | | |

| | | | | | |
|---|---|---|---|---|---|
| | | 依托步进电机驱动，辅以同步带传动结构与高精度直线导轨模组，传动定位精准；纵向 Z 轴搭载双轴气动缸体，匹配流量调速阀与位置检测传感器，升降动作平稳可控。真空吸附系统由吸附盘、真空发生装置、气动管路接头及供气单元构成,吸附夹持牢固可靠。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符合多维平移搬运系统技术要求三维效果图。<br>5.分类仓储要求<br>要求设立分区储料腔体，承担料芯收纳存储与自动中转输送功能，依据物料颜色规格划分独立储料筒仓，可分区存放至少三种以上颜色料芯。多组仓体共用一体化中转承载平台，料芯经转运机构转运至料盒中。<br>6.电气控制系统要求<br>6.1 组成<br>由 PLC 模块、触摸屏、开关电源、变频器、步进电机、伺服、远程 I/O 模块、分布式接线、DSC 冗余 CPU 控制、RFID、IO 转接模块、网关、工业交换机等组成。<br>6.2 电源要求<br>电源：输入电源，电源规格为 AC 单相 220V；直流电源采用 DC24V 开关电源；电控系统设有动力插座，用于各模块的供电。<br>配套电控系统，包括输入输出电源、PLC 及扩展模块、伺服驱动器、空气开关、接线模块等。<br>6.3 PLC 及扩展模块要求<br>PLC24 VDC 供电；本体集成不少于 14 路数字量输入（24 VDC，漏型/源型可选）和不少于 10 路数字量输出（24 VDC）；集成不少于 2 路模拟量输入。工作存储器不小于 100 KB。本体支持不少于 6 个高速计数器，不少于 4 路高速脉冲输出（晶体管输出型）。支持信号板扩展本体 I/O；支持不少于 3 个通信模块扩展；支持不少于 8 个信号模块用于 I/O 扩展。具备高速布尔指令处理能力，布尔指令执行时间不大于 1 μs。配备支持 PROFINET 协议的工业以太网接口，用于编程、HMI 以及 PLC 之间的数据通信。串行通信模块不少于 1 块：接口类型为 RS232 或 RS485/RS422。上述技术参数系参照主流 PLC 产品功能水平编制，参照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产品。<br>6.4 操作面板要求 | | | |

| | | | | | |
|---|---|---|---|---|---|
| | | 作为工作站的操作面板，含电源开关，启动、停止、复位、手自动和急停按钮。<br>6.5 触摸屏要求<br>7″ TFT 显示屏，65536 颜色，与成品转运系统的 PLC 同品牌，并有与之配套的操作系统。<br>★6.6 投标文件中要求详述成品转运系统工作流程，提供流程示意图。<br>**物料装配系统**<br>★1.整机要求采用模块化集成架构，由设备承载机架、环形闭环输送动线、盒盖分类储料机构、智能搬运装配模组、可编程逻辑主控单元、射频识别传感模组、物料限位挡停机构、精密传感检测总成、真空吸附执行组件、气动执行气缸、电磁控制阀组、工业物联网系统及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组合而成。要求投标文件中附物料装配系统三维效果图，包含承载机架、输送动线、盒盖分类储料机构、智能搬运装配模组、可编程逻辑主控单元、人机交互触控终端。<br>2.要求采用单相三线供电，输入电压 AC220V±10%，额定工频 50Hz；内置稳压供电模块，稳定输出 DC24V 工作电源。设备工作气压适配区间 0.35MPa-0.6MPa，整机外形尺寸 1100×750×1780mm（偏离±10%）。系统配备紧急停机控制装置，具备电路短路、负载过载多重防护能力，保障设备稳定安全运行。<br>3.仓储要求<br>要求设立分区储料腔体，承担料盖收纳存储与自动中转输送功能，依据物料色彩规格划分独立储料筒仓，可分区存放至少三种以上颜色料盖。多组仓体共用一体化中转承载平台，物料经机构推送出料后，暂置于台面待命作业。<br>4.装配单元要求<br>单元采用 XZ 双轴联动作业结构，搭配真空吸附组件，完成盒盖抓取移送、精准对位装配全流程作业。横轴与竖轴均搭载双轴气动驱动构件，配套流量调速阀与位置检测传感器，动作轨迹平稳、定位精度优异。真空吸附系统由吸附端头、真空发生装置、气动管路连接件及供气单元组成，抓取稳固可靠，装配作业精度优。<br>5.电气控制系统要求<br>5.1 组成 | | | |

| | | | | | |
|---|---|---|---|---|---|
| | | 由 PLC 模块、触摸屏、开关电源、变频器、电机、远程 I/O 模块、断路器、接线端子排、RFID、DSC 冗余 CPU 控制、IO 转接模块、网关、工业交换机等组成。<br>5.2 电源要求<br>电源：输入电源，电源规格为 AC 单相 220V；直流电源采用 DC24V 开关电源；电控系统设有动力插座，用于各模块的供电。<br>配套电控系统，包括输入输出电源、PLC 及扩展模块、伺服驱动器、空气开关、接线模块等。<br>5.3 PLC 及扩展模块要求<br>PLC24 VDC 供电；本体集成不少于 14 路数字量输入（24 VDC，漏型/源型可选）和不少于 10 路数字量输出（24 VDC）；集成不少于 2 路模拟量输入。工作存储器不小于 100 KB。本体支持不少于 6 个高速计数器，不少于 4 路高速脉冲输出（晶体管输出型）。支持信号板扩展本体 I/O；支持不少于 3 个通信模块扩展；支持不少于 8 个信号模块用于 I/O 扩展。具备高速布尔指令处理能力，布尔指令执行时间不大于 1 μ s。配备支持 PROFINET 协议的工业以太网接口，用于编程、HMI 以及 PLC 之间的数据通信。串行通信模块不少于 1 块：接口类型为 RS232 或 RS485/RS422。上述技术参数系参照主流 PLC 产品功能水平编制，参照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产品。<br>5.4 操作面板要求<br>作为工作站的操作面板，含电源开关，启动、停止、复位、手自动和急停按钮。<br>5.5 触摸屏要求<br>7″ TFT 显示屏，65536 颜色，与物料装配系统的 PLC 同品牌，并有与之配套的操作系统。<br>★5.6 投标文件中要求详述物料装配系统工作流程，提供流程示意图。<br>**智能仓储系统**<br>★1.要求设备采用一体化模块化集成设计，整体由承重机架本体、环形循环输送链路、多轴上下料机械手、滑轨式智能仓储单元、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射频辨识模组、物料拦停定位机构、高精度传感检测集群、真空吸附执行构件、气动气缸、电磁控制阀总成、工业互联系统及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搭建构成。投标文件中附智能仓储 | | | |

| | | | | | |
|---|---|---|---|---|---|
| | | 系统三维效果图，承重机架本体、环形循环输送链路、多轴上下料机械手、滑轨式智能仓储单元、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射频辨识模组、物料拦停定位机构、人机交互触控终端。<br>2.要求采用单相三线制式，输入电压 AC220V±10%，工频 50Hz；内置稳压模块，输出 DC24V 工作电源，设备整体外形尺寸 1100×750×1780mm（偏离±10%）。<br>3.上下料机械手单元要求采用 XZ 双轴联动架构，配套真空吸附组件，完成物料盒抓取转运、仓储入库自动化作业。 X 轴依托伺服电机驱动，搭载同步带传动副、精密直线导轨、滑动基座与连接构件，辅以原点检测传感器，位移控制精准；Z 轴采用电动滑台结构，由丝杆步进电机、滑动构件、导向导轨及原点传感器组成，升降运行平稳。真空吸附系统集成吸附端头、真空发生装置、气动接驳件与阀控组件，物料夹持稳定牢靠。<br>4.仓储要求<br>提供至少 3 组成品规整存储空间，每组至少存放 3 个成品，由流利输送滑轨、仓储基体、光纤检测传感器组合构成，可实现物料分类收纳、在位状态实时监测。<br>5.电气控制系统要求<br>5.1 组成<br>由 PLC 模块、触摸屏、开关电源、变频器、远程 I/O 模块、断路器、接线端子排、IO 转接模块、DSC 冗余 CPU 控制、RFID、网关、工业交换机等组成。<br>5.2 电源要求<br>电源：输入电源，电源规格为 AC 单相 220V；直流电源采用 DC24V 开关电源；电控系统设有动力插座，用于各模块的供电。<br>配套电控系统，包括输入输出电源、PLC 及扩展模块、伺服驱动器、空气开关、接线模块等。<br>5.3 PLC 及扩展模块要求<br>PLC24 VDC 供电；本体集成不少于 14 路数字量输入（24 VDC，漏型/源型可选）和不少于 10 路数字量输出（24 VDC）；集成不少于 2 路模拟量输入。工作存储器不小于 100 KB。本体支持不少于 6 个高速计数器，不少于 4 路高速脉冲输出（晶体管输出型）。支持信号板扩展本体 I/O；支持不少于 3 个通信模块扩展；支 | | | |

| | | | | | |
|---|---|---|---|---|---|
| | | 持不少于 8 个信号模块用于 I/O 扩展。具备高速布尔指令处理能力，布尔指令执行时间不大于 1 μs。配备支持 PROFINET 协议的工业以太网接口，用于编程、HMI 以及 PLC 之间的数据通信。串行通信模块不少于 1 块：接口类型为 RS485，支持 Modbus RTU 或自由口通信。上述技术参数系参照主流 PLC 产品功能水平编制，参照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产品。<br>5.4 操作面板要求<br>作为工作站的操作面板，含电源开关，启动、停止、复位、手自动和急停按钮。<br>5.5 触摸屏要求<br>7″ TFT 显示屏，65536 颜色，与智能仓储系统的 PLC 同品牌，并有与之配套的操作系统。<br>5.6 伺服系统要求<br>要求伺服驱动器支持 PROFINET 通信方式，输入电压 ：200-240V；电机功率： 400W<br>伺服电机的工作电压：230 V ；三相交流： PN=0.4 kW；NN=3000 U/min ；MO=1.27 Nm；MN=1.27 Nm 轴高度 ：30 mm（偏离±10%）<br>增量编码器： TTL 2500 增量/转，带滑键。<br>5.7 步进系统要求<br>32 位 DSP 平台，内置微细分技术和参数自动整定功能。驱动器具有低噪音、低振动、低发热和输出力矩大的特点。工作电压范围：18VDC～48VDC，工作电流范围：1.4～5.6A，匹配电机：42 系列、57 系列、及 86A4 以下电机，丰富的控制信号接口：PUL&DIR，CW+CCW ，可以差分、共阴、共阳连接控制信号接口电平：3.3V～24VDC，无需外接限流电阻，全系列提供 8 档电流、16 档细分设置自适应参数识别，使电机在各种电压条件下都具有较优噪声、性能表现高可靠性，提供过压、过流等保护功能。<br>5.8 变频器要求<br>200-240V 1AC -10/+10% 47-63Hz 标称功率 0.37kW 有 60 秒 150% 过载未过滤 I/O：4 DI，2 DO，2 AI，1 个模拟输出现场总线：USS/MODBUS RTU 安装有基本操作面板。<br>★5.9 投标文件中要求详述智能仓储系统工作流程，提供流程示意图。<br>**教学中控系统** | | | |

| | | | | | |
|---|---|---|---|---|---|
| | | 1.要求由基础操作台（2 套）、台式计算机（2 套）CPU 不低于 I7，不小于 16G 内存，不小于 12G 独显、液晶显示器（2 套）不小于 23.8 英寸、MES 组件（10 套)含系统设置，基础管理，网络订单管理，生产管理，设备管理，仓储管理模块、数字化孪生系统（10 套，开发实现柔性积木式智能产线虚实联调）系统中配套有 6 自由度柔性机器人、3D 视觉检测机构、工业互联网组件（环网三层管理工业交换机、工业防火墙、智能网关、温湿度传感器、环境传感器）、能源管理模块、触摸屏等；<br>2.智能网关要求基于 RISC 架构的智能无线工业网关。具备开放且稳健的平台设计，支持以太网有线通讯及 WIFI/3G/GPRS/4G 无线通讯方式，垂直模型的训练，提供云上算力账户，算力不低于 90G，兼容多种工业标准通讯协议 Modbus 及 IEC-60870，并且可与 WebAccess 上层软件有效整合，令 ECU-1251 更适合在工业、能源物联网相关分布式监测进行应用。防火墙/NAT：防火墙策略控制不同信任区之间的网络流量，而网络地址转换 (NAT) 则是保护内部局域网，免受来自外部主机的未授权活动。VPN：虚拟专用网络 (VPN) 为用户通过公共互联网访问专用网络时，提供安全通信隧道。VPN 使用 IPsec（IP 安全）server 或 client 模式加密和认证网络层的 IP 数据包，以确保机密性和发送方身份认证。<br>（1）透过 Mini-PCIe 接口支持 GPRS, 3G, 4G, Wi-Fi 接入(板载 SIM 卡插槽)<br>（2）多协议支持 (Taglink 软件): Modbus/RTU, Modbus/TCP, IEC-60870/104, DL_645<br>（3）Cortex A8 800MHz (TI AM3352)<br>（4）256MB DDR3L RAM<br>3.环网三层管理工业交换机要求<br>（1）提供 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和 4 个千兆 SFP 端口.<br>（2）工业级工作温度：-40℃~75℃<br>（3）ERPS 环网协议，RPL 配置<br>（4）宽电压输入：9.6V~60VDC<br>（5）IEEE1588 精密时钟同步协议，支持 ERPS 工业自愈环网、三层动态路由；搭载硬件 TSN 时间敏感网络功能，支持 IEEE1588v2 纳秒级高精度时钟同步，硬件时间戳转发时延≤1μ s，亚微秒级同步精度。 | | | |

| | | | | | |
|---|---|---|---|---|---|
| | | （6）多种安装方式：导轨式安装+壁挂安装<br>（7）三层路由协议、完备的安全防护机制和完善的 ACL\QoS 策略<br>（8）两路电源输入，冗余备份，大大提高产品供电可靠性<br>4.工业防火墙要求<br>（1）双核 64 位网络专用处理器，单核主频 1GHz，1GB DDRIV 高速内存<br>（2）3 个 10/100/1000M RJ45 端口,1 个 MGMT 管理口<br>（3）工业级工作温度：-40℃~75℃<br>（4）EMS 高级防护，三冗余电源输入，工作更可靠<br>（5）支持端口 bypass 功能，断电后端口直连<br>（6）支持配置安全策略、审计策略、带宽策略、NAT 策略、ALG 策略等<br>（7）支持多种安全防护功能，防御 ARP 欺骗、ARP 攻击、DDoS 攻击、网络扫描、可疑包攻击等<br>（8）支持可拓展的一体化 DPI 深度安全，全自主可控、国密算法加密、可信启动（入侵防御、反病毒、文件过滤、恶意域名远程查询、应用行为控制），特征库定期更新<br>（9）支持丰富的策略对象（安全区域、地址、用户、服务、网站、应用、黑白名单、安全配置文件、入侵防御、审计配置文件等）<br>（10）支持丰富的网络功能，静态路由、策略路由、智能均衡、VPN（IPSec/PPTP/L2TP VPN）、DDNS 等<br>5.能源管理模块要求<br>（1）电源管理模块采用单相导轨电表，可以实现对系统电量的采集和显示，采集的数据也可通过通讯传输给 PLC。<br>（2）气源管理模块实现气源流量的检测，测定流量 0-200L/min，可显示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有 RS485 接口，最大支持工作压力 0.8MPa 显示分辨率 0.1L/min，有报警功能。<br>6.触摸屏要求<br>与多模供料、成品转运、物料装配、智能仓储系统的触摸屏要求一样。<br>**气动系统** | | | |

| | | | | | |
|---|---|---|---|---|---|
| | | 1.空压机<br>主要参数如下：额定压力：≥0.7Mpa；流量：≥0.045$m^3$/min；储气罐容量：≥24L；压缩机电源：220V/50Hz。<br>2.调压过滤器<br>由空气过滤器（分水滤气器）和减压阀（调压阀）组成，减压阀主要作用是稳定气源的压力，使气源达到恒定状态，降低气源气压突然变化对阀门和执行器等硬件带来的损伤，空气过滤器（分水滤气器）主要作用是清洁受污染的气源，过滤在压缩空气中的水份和杂质，防止水份和杂质随气体进入设备。过滤精度≥40μ m。 | | | |
| 2 | 一体机 | 1.尺寸≥86 英寸，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不小于 3840×2160，4K UHD 超高清。屏幕亮度：≥350cd/㎡；<br>2.不小于 i7 以上处理器，≥16G 内存，≥512G 固态硬盘；要求支持 WiFi6、USB3.0 及 typeC 接口。前置端口：≥3 路双通道 PC/Android 共享 USB 接口 、≥1 路 Touch-USB、≥1 路 HDMI 输入接口、≥1 路 typeC；后置接口：≥HDMI×1、≥USB×2、≥Touch USB×1、≥同轴输出×1、≥TF CARD×1、≥耳机输出×1、≥RJ45×1、≥R232×1、≥VGA×1、≥PC audio in×1；<br>3.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手指、触控笔轻触、实现多点互动、多人同时流畅书写，并支持 40 点触控。 | 批 | 2 | 3 年 |
| 3 | 桌椅 | 1.条形桌要求：<br>单套双工位，不少于 25 张，单套尺寸 1800*600*760mm（偏离±10%），材质：桌面为厚度 25mm（偏离±10%），桌架采用直径 50mm（偏离±10%)方管；<br>2.凳子要求：<br>单工位，方型，尺寸 33*24*45cm（偏离±10%），不少于 50 套。 | 套 | 1 | 3 年 |
| 4 | 文化建设 | 实训室文化建设，包含地面自流平处理，场地面积≥300 平方米，墙面采用机制岩棉彩钢板扣盖，面积≥58 平方米；窗帘按照学校要求，定制尺寸，数量不少于 4 套；实训室文化展板按照学校要求定制尺寸，数量不少于 10 套，框边采用铝合金框架；设备布线，辅材耗材塑料管材等。 | 套 | 1 | 3 年 |

备注：

1．本表中序号相同的单项产品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不得拆项投报，否则，评委会将不予推荐。

2.本表“智能仓储系统”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投标文件中附核心产品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包含产品公开发行的设备彩页、技术参数性能说明书、产品检测检验报告、产品全域工作流程示意图。

3.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4.如果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投报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且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1.技术参数表内各项为本项目重要指标，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后期使用效果，投标人需提供针对该项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提供的与指标要求不符、不准确、不清晰，均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及厂家，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且列入诚信黑名单。

2.质保期外，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有设备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并提供免费服务承诺函，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故障报修后30分钟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派核心设备生产商工程师前往现场进行维修，12小时内排除故障。

3.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并对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编制虚假材料等情况，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部门。为了预防提供虚假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要原厂商确认，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材料的真实性。

质量保护性条款：无论本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投标人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 第三章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一、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二、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三、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视为包含在产品的综合单价内。

四、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五、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

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七、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 第四章 验收要求

一、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供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二、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序号 | 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要求 |
|---|---|---|
| 1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
| 2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书面承诺”，无需再提交以下1-5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5.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函 |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
| 2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
| 3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
| 4 | 开标一览表 | 1、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br>2、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br>3、交货及完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
| 6 | 技术偏离表 |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
| 7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 评审内容 | | |
|---|---|---|
| 一、商务部分（34 分） | 1、节能、环保等政策（5 分） | 投标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中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br>注：（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br>（2）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2、售后服务（10 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体系③服务团队④故障响应⑤维修维护响应时间本项共计 10 分，共包含 5 个子项，每一子项内容中如有缺陷扣 0.5 分，每缺少一子项扣 2 分，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br>**缺陷认定标准：**<br>**1.内容空洞：仅罗列标题或口号，无实质性方案描述（如：仅写“提供优秀服务”，未说明具体如何做等内容）；**<br>**2.指标模糊：使用“及时”“快速”“尽快”等模糊词汇，未明确量化的时间、数量、人员等具体指标；**<br>**3.方案雷同/无关：方案内容与其他子项大量重复、照搬通用模板、或明显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特点无关；**<br>**4.逻辑错误：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在实际中无法执行。**<br>**【缺项认定标准】本条所称“缺项”，是指投标人完全未提供该子项的任何内容，或明确标注“无”“不涉及”。** |
| | 3、培训计划（10 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提供的培训人员数量②培训内容模块设计及进度控制③培训效果评估及质量跟踪机制④培训过程风险预判及应对控制。<br>本项共计 10 分，共包含 4 个子项，每一子项内容中如有缺陷扣 1 分，每缺少一子项扣 2.5 分，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br>**缺陷认定标准：**<br>**1.内容空洞：仅罗列标题或口号，无实质性方案描述（如：仅写“提供专业培训团队”、“进行理论及实操培训”，未明确具体人数及具体培训模块等内容）；**<br>**2.指标模糊：未使用明确的量化指标（如：培训人员数量使用“若干”** |

| | | |
|---|---|---|
| | | **“适量”等模糊词汇，未明确具体人数；培训进度使用“尽快”“及时”等词汇，未明确培训天数、课时数或各模块的时间分配等内容）；**<br>**3.机制缺失：方案仅有流程描述，缺乏闭环管理机制。（如：培训效果评估仅写“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未说明考核方式（理论考试/实操考核）、合格标准、不合格补救措施；质量跟踪未明确跟踪周期、跟踪方式（回访/抽查）及问题反馈渠道。风险预判仅罗列风险名称，未提供具体的应对预案和替代方案等内容）**<br>**4.方案雷同/无关：方案内容与其他子项大量重复、照搬通用模板、或明显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特点无关；**<br>**5.逻辑错误：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如：承诺培训人员数量为2人，但培训内容模块涉及理论、实操、考核三个场地同时开展，人员配置明显不足；培训进度安排与车辆交付进度存在时间冲突等内容）。**<br>**【缺项认定标准】本条所称“缺项”，是指投标人完全未提供该子项的任何内容，或明确标注“无”“不涉及”。** |
| | 4、企业业绩（3分） |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1.5分，最多得3分，提供业绩完整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br>注：<br>1）类似项目指采购合同中包含本次采购的部分或全部设备。<br>2）业绩完整扫描件包含成交（中标）公告、成交（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 |
| | 5.质保期承诺（6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质保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不包括文化建设）规定质保期之外，整机免费延长质保期的，每承诺延长1年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明确延保范围、服务内容（含人工、备件、上门服务）、故障响应时限；未提供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不清晰的，本项不得分。本项为投标人自愿增值承诺，不强制，不满足仅不得该项分值，不做无效投标处理。 |
| **二、技术部分(36分)** | 技术参数评审（36分） |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6分；<br>1、带★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4分；<br>2、每有一项非★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
| **三、价格标部分(30分)**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br>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 |
|---|---|
| |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r>2、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br>（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大中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br>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br>（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br>（3）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备注：

1．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 出生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兹委托：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与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如投标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营业执照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6、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7．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保证所供软件、视频等数字资源均具有合法授权或自主知识产权，如需要我方可提供授权或版权相关文件；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服务承诺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标资料

#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标题 | 内容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分包编号： | |
| 报价金额（小写）： | 元 |
| 报价金额（大写）： | |
| 交货及完工期： | |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或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免费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填写本表。

4．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三、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 偏差描述（规格参数是否具有正、负偏差、无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型号（应和认证证书内的完全一致） | 节能产品 |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

2．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标资料

# 第四章 其他部分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柔性积木式智能产线（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一体机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桌椅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文化建设（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1.____（标的名称），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1.____（标的名称），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 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